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11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11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高陳俊豪	BSS-3328	V94052031512BSS-3328-47
2	林楊鉛	BWW-3591	V9405203151BBWW-3591-47
3	陳勇宏	BDV-5118	V9412203151BBDV-5118-64
	以下空白		